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吳郁璋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yzw159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0G_11301004021_doc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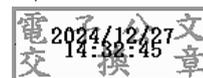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召開「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(下半場)」之報告事項第一案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）決定三、（一）、1及2：
 - （一）114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/約僱/約用人員，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，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 - （二）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，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- 三、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提升企業為員工加薪意願，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.1倍



者，採行分級加分機制，高於最低工資倍數越高者，加分多，有助於落實企業主動為員工加薪，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16

線